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1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召集主持。金碧华先生就本次董事会紧急通知的原因在本次会议上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限售期及募集资金数额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2 限售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金碧华、吴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限售期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据此编制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金碧华、吴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限售期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据此编制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金碧华、吴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限售期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据此编制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金碧华、吴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限售期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据此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金碧华、吴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就本次发行与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金碧华、吴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